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六條、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司法院依法官法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全文十九條，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為配合法官學院更名、調整各階段占研習總成績比例、假別計算方式、研習週數、衡鑑轉任法官申請人擔任法官適任性、研習人員改為參加公教人員保險等，分別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修正部分條文。茲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第五條增訂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等轉任法官之任用資格，以及遴選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轉任法官參加職前研習，爰修正第六條增訂研習期間。另為使研習人員依轉任前年資核給津貼，爰修正第十三條並增訂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津貼支給標準表。